

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

关于许可广州市旭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广州市旭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递交的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旭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401153314349035）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。

二、核发广州市旭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，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11520250018。

特此批复。

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

2025年4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